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法规 速记 宝典

FALÜ FAGUI SUJI BAODIAN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制度

周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周澜应考通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仲裁制度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速记宝典·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制度/周澜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6

(周澜应考通)

ISBN 7-219-04955-2

I. ①法...Ⅱ. 周...Ⅲ.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1562号

责任编辑 陈红典 彭青梅

责任校对 张鹏勇

版式设计 张一水

法律法规·速记宝典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制度 周 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邮政编码:530028)

广西南宁华佗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桂春路6号

2005年6月第2版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2005年6月第2次印刷

12.375印张 510千字

ISBN 7-219-04955-2/D·712

定价:23.00元

方法与运用

从没有接触过法律知识的周澜，仅用了三个月的业余时间就顺利地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即现在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如今她把整套的学习方法结合法律学者的专业知识编著了这套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律法规速记宝典》7本，《应考指南及习题》1本。如果您也想像周澜一样用最短的时间轻松地通过考试，您不妨花上两三分钟阅读下面一段文字，您会发现她的方法如果运用在您的身上一样可以得到很好的效果。

一、学习方法

方法一：把书读薄再读薄。

知识索引	记忆索引
① 直接反致 。指对某一案件，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或外域法，而该外国法或外域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种法律关系应适用法院地法，结果该法院适用了法院地法	① 直接反致 甲国法→乙国法→甲国法
② 转致 。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冲突规范应指定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结果是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	② 转致 甲国法→乙国法→丙国法
保证——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依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担保方式	保证——……第三人保证……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
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确定的财产不转移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不转移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质押——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确定的财产转移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质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转移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2 方法与运用

以上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两段节选，您在读完一遍左边的“知识索引”部分，对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了初步印象后，掩盖其左边内容，根据右边“记忆索引”中关键词的提示及您已有的法律基础知识实现快速记忆。本书将教材中的历年考点收录在“知识索引”中，而“记忆索引”则是将“知识索引”的逻辑结构体现出来，将“知识索引”的记忆关键词提炼出来，以达到把书读薄再读薄的效果。

方法二：在应用中理解记忆（把书读厚）。

“反报。指一国以相同或类似的行为对另一国采取的不礼貌、不友好、不公平但不违法的行为作出的反应。目的达到，反报应该停止。”

以上是教材也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知识索引”部分的一段，您读完后是不是感觉似懂非懂呢？您马上可以根据“记忆索引”给出的例题指引翻查《应考指南及习题》的相应部分——“国际法”的第6条习题：

6.（2002年考题）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销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C）

-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结合这道例题您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反报”的概念，以后再遇到类似的题型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方法三：把知识内容按考试中的可能性、记忆难度等特点归入本书的相关部分。

有些法律规定与我们的道德规范、是非观念是一致的，有些教材上的内容直接考到的可能性很小，《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部分内容收录到“泛读材料”中，不用专门花很多时间去背，稍做了解就可以了。考试时考到这部分内容，如果能记得住答得对，那当然好，记不住答不上来也没关系，放弃好了。另外，每年的考试都会有几分纯记忆的考题涉及边边角角的内容。《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种题的相关内容收录到“考前冲刺”部分，考生在考前一天甚至考前一两个小时再来背，肯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		所有股东	原则上是所有股东
职权		决定权（一项）；修改权（一项）；选举权（二项）；审批权（四项）；决议权四项	基本相同 ★但少了一项决议权： <u>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u> 这一项只有有限公司有，股份公司无
会议制度	种类	首次会议 定期会议（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会议（代表 1/4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	定期会议（每年一次） 临时会议（董事人数不足 2/3；未弥补亏损达 1/3；1/10 以上股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监事）
	召集主持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如有特殊原因，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同左

以上是公司法“记忆索引”部分的节选。一个表格就把两类公司权力机构的内容尽收眼底，而且能准确记住两者的区别。

二、如何运用本书

您如果希望能在三个月内通过考试，建议您按以下的计划安排复习时间：

时 间	复 习 内 容
第 1~50 天	按每一部法的顺序，先浏览一遍“知识索引”，再根据“记忆索引”的提示背诵和记忆相关内容，最后通过做这部法的相应的习题，测试自己复习和记忆的效果，做题的过程中用符号标出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第 51~75 天	重温一遍“记忆索引”的全部内容。重做一遍第一轮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第 76~78 天	用 2003 年全套考题做一次自测，并发现自己在前两轮复习中的弱点和忽略的内容，在《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相应部分作好标注
第 79~88 天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的难点重点
最后两天	调整考试状态，考前冲刺

此外，《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开本采取 32 开设计，为的是方便考生携带，可以利用零散的时间像背英语单词一样去背法律条文，快速而轻

4 方法与运用

松。

本书符号的意义：

“……”省略号，代表您可以根据第一遍的阅读印象、关键词的提示、平时积累的法律知识来联想的内容，或者是一些干脆可以放弃的内容。

“_____”相当于填空题的“空格”，其代表的是重点的细节内容，您应该努力凭借阅读完“知识索引”部分的印象将“空格”部分的内容回答上来。

“★”代表重点内容。

“々々々々々”表示与上一行字相同的内容，例如《刑法》的记忆索引中的一段“②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的程
度；③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编造未曾发生的事故。”其中的“々
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上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1)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 / 二、诉讼参与人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4)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4 / 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4 / 三、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 四、审判公开 5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5 / 六、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5 / 七、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5 / 八、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6 / 九、刑事司法协助 6

第三章 管辖·····(7)

第一节 立案管辖 7 / 一、立案管辖 7 / 二、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7 / 三、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7 / 四、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8

第二节 审判管辖 9 / 一、级别管辖 9 / 二、地区管辖 9 / 三、指定管辖 10 / 四、专门管辖 10 / 五、几种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11

第四章 回避·····(12)

一、回避人员的范围 12 / 二、回避理由 12 / 三、回避的程序 13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14)

第一节 辩护人 14 / 一、概念 14 / 二、范围 14 / 三、辩护人的权利 14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15 / 一、自行辩护 15 / 二、委托辩护 15 / 三、指定辩护 15 / 四、委托辩护、自行辩护与指定辩护的区别 16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7 / 一、含义 17 / 二、种类 17 / 三、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目录 2

17 / 四、责任 17 / 五、权利 17

第六章 刑事证据·····(18)

一、刑事证据的种类 (法律分类) 18 / 二、刑事证据的分类 (学理分类) 20 / 三、刑事诉讼的证明 21

第七章 强制措施·····(23)

一、强制措施 23 / 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3 / 三、拘留 26 / 四、逮捕 29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31)

一、赔偿范围 31 /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人和负有赔偿责任的人 31 /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31

第九章 期间、送达·····(33)

一、期间 33 / 二、送达 35

第十章 立案·····(37)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37 / 二、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37

第十一章 侦查·····(40)

一、侦查行为 40 / 二、侦查终结 43 / 三、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44 / 四、补充侦查 44

第十二章 起诉.....(46)

- 一、提起公诉的程序 46 / 二、提起自诉的程序 49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51)

- 一、审判程序 51 / 二、审判组织 51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53)

- 一、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53 / 二、法庭审判 54 / 三、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55
/ 四、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57 / 五、简易程序 58 / 六、判决、裁定
和决定 59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60)

- 一、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60 / 二、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61 / 三、扣押、冻结在
案财物的处理 63 / 四、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
程序 63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65)

-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65 / 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
序 65 / 三、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6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68)

- 一、审判监督程序 68 /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68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
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70

第十八章 执行.....(72)

- 一、执行概述 72 / 二、各类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72 / 三、执行变更程序 73 / 四、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75

中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77)

- 一、各国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 77 / 二、民事诉讼法 77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78)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78 / 一、基本原则 78 / 二、特有原则 78

- 第二节 基本制度 79 / 一、合议制度 79 / 二、回避制度 79 / 三、公开审判制度 80 / 四、两审终审制度 80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81)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81 / 一、主管概念 81 / 二、主管范围 81

- 第二节 管辖概述 81 / 一、管辖 81 / 二、管辖权恒定原则 81 / 三、专门法院的管辖 81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81 / 一、级别管辖 81 / 二、各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81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82 / 一、地域管辖 82 / 二、一般地域管辖 82 / 三、特殊地域管辖 83 / 四、专属管辖 85 / 五、共同管辖 85 / 六、协议管辖 85 / 七、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管辖问题 85 / 八、应诉管辖 85

- 第五节 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86 / 一、裁定管辖 86 / 二、管辖权异议 87

第四章 诉.....(88)

一、民事诉讼中的诉 88 / 二、诉的要素 88 / 三、诉的分类 88 / 四、反诉 88 / 五、诉的合并与分离 89

第五章 当事人.....(90)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90 / 一、当事人 90 / 二、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90 / 三、当事人适格 90 /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91 / 五、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91 / 六、确定当事人需注意事项 91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92 / 一、概念 92 / 二、原告和被告的类别 92

第三节 共同诉讼 93 / 一、共同诉讼 93 / 二、必要共同诉讼 93 / 三、普通共同诉讼 94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95 / 一、诉讼代表人 95 / 二、代表人诉讼分类 95 / 三、诉讼代表人注意 95 / 四、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注意 95

第五节 第三人 96 / 一、第三人 96 /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96 / 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96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98)

一、诉讼代理人 98 /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98 /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98

第七章 民事证据.....(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 一、民事证据 100 / 二、特征 100 / 三、民事证据的证明力 100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100 / 一、书证 100 / 二、物证 100 / 三、视听资料 100 / 四、证人证言 101 / 五、当事人陈述 101 / 六、鉴定结论 101 / 七、勘验笔录 101 / 八、注意问题 101

第三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02 / 一、按证据与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关系分 102 / 二、按单个证据与证明对象间的关系分 102 / 三、按证据的来源

分 102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02 / 一、证据保全 102 / 二、证据保全条件 102 /
三、证据保全程序 102 / 四、证据保全方法 103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104)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04 / 一、概述 104 / 二、证明对象的范围 104 / 三、免
予证明的事实 104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05 / 一、证明责任 105 / 二、证明责任的分配 105

第三节 证明的标准 106 / 一、证明标准 106 / 二、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106

第四节 证明的过程 106 / 一、当事人举证 106 / 二、举证期限 106 / 三、证
据交换 107 / 四、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 108 / 五、质证 108 / 六、认证 109

第九章 期间、送达……………(110)

第一节 期间 110 / 一、期间 110 / 二、期间的种类 110 / 三、期间的计算
110 / 四、期间的耽误及处理 110

第二节 送达 110 / 一、送达 110 / 二、送达回证 110 / 三、送达方式 111 /
四、送达的效力 111

第十章 法院调解……………(112)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12 / 一、法院调解 112 / 二、法院调解与诉讼外调
解、诉讼中和解之区别 112 / 三、法院调解原则 112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12

第三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13 / 一、调解书 113 / 二、调解的效力 113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114)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14 / 一、财产保全 114 / 二、财产保全的范围、措施 114 / 三、财产保全的程序 114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16 / 一、先予执行 116 / 二、先予执行的条件 116 / 三、先予执行的程序 116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17 / 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117 / 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117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18 /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 118 /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 118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120)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20 / 一、起诉与受理 120 / 二、审理前的准备 121 / 三、开庭审理 122

第二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23 / 一、撤诉 123 / 二、缺席判决 124

第三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24 / 一、延期审理 124 / 二、诉讼中止 124 / 三、诉讼终结 125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12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26 / 一、简易程序 126 / 二、适用范围 12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26 / 一、简易程序的特点 126 / 二、注意事项 126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12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127 / 一、第二审程序 127 / 二、第二审程序与

第一审程序的联系与区别 12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27 / 一、上诉的提起 127 / 二、上诉的受理 128 / 三、上诉的撤回 12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29 / 一、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129 / 二、上诉审对案件审理的方式 129 / 三、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地点 129 / 四、二审的调解 12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29 / 一、在二审程序中对上诉案件的不同裁判 129 / 二、二审裁判的效力 130 / 三、二审法院的审理期限 130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131)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131 / 一、特别程序的特点 131 / 二、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13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31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与宣告公民死亡的案件 132 / 一、宣告公民失踪的案件 132 / 二、宣告公民死亡的案件 132 / 三、宣告公民失踪或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程序 132 / 四、宣告公民死亡的法律后果 13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13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34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13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35 / 一、审判监督程序 135 /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135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135 / 一、提起再审的程序 135 / 二、对案件再审的程序 135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136 / 一、抗诉的事实和理由 136 / 二、抗诉的程序 136 / 三、对抗诉案件的再审 136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136 / 一、申请再审的条件 136 / 二、申

请再审的范围 137 / 三、不得申请再审的情形 137 / 四、申请再审的方式和程序 137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37 / 一、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137 / 二、另行组成合议庭 137 / 三、依照原审程序进行审理 137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139)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139 / 一、督促程序 139 / 二、督促程序的适用范围 139 / 三、督促程序案件的管辖 13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139 / 一、支付令的申请 139 / 二、对支付令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139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140)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40 / 一、公示催告程序 140 / 二、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140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140 / 一、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140 / 二、对公示催告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140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140 / 一、止付与公告 140 / 二、申报权利 141 / 三、除权判决 141

第二十章 破产程序 (142)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制度 142 / 一、破产 142 / 二、破产还债程序的适用 142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案件受理 142 / 一、破产申请 142 / 二、审查和受理 142 / 三、案件受理的效力 14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43 / 一、债权人会议 143 /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能 143 / 三、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144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44 / 一、和解 144 / 二、整顿 144 / 三、整顿终结 144

第五节 破产宣告程序	145	/	一、破产宣告裁定和公告	145	/	二、成立清算组织	145	/	三、重新登记债权	145	/	四、破产债权	145	/	五、破产财产	146	/	六、临时财产管理人	146	/	七、破产管理人	146	/	八、破产抵销权	146	/	九、别除权	147	/	十、破产费用	147	/	十一、共益债务	147	/	十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147	/	十三、破产清偿及破产程序的终结	147	/	十四、追加分配	148	/	十五、破产复权制度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章 民事裁判 (150)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150

第二节 判决 150 / 一、民事判决 150 / 二、民事判决的内容 150 / 三、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 151 / 四、法庭记录补正和判决错误（笔误）处理 151

第三节 裁定 151 / 一、民事裁定 151 / 二、裁定的内容 152 / 三、民事裁定的效力 152

第四节 决定 152 / 一、民事决定 152 / 二、民事决定的内容 152 / 三、民事决定的效力 152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15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53 / 一、执行和执行程序 153 / 二、执行的原则 153 / 三、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153

第二节 执行开始 157 / 一、申请执行 157 / 二、移送执行 158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58 / 一、执行措施 158 / 二、重要的执行措施 158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60 / 一、执行中止 160 / 二、执行终结 161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6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62 /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62 /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16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62 /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162 / 二、涉